

开平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开河长办〔2024〕126号

关于迅速落实镇海水水污染防治工作问题 清单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镇海水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镇（街）高度重视，立即落实核查整改工作，于10月20日前完成核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办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镇海水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开平分局。

开平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印发